

#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余春江)

作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各项会议，独立自主决策，认真审议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并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在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余春江，男，1970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律师。曾任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市律协第十二届银行与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湛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未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本人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资料，并根据相关规定充分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 (一) 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5	5	3	0	0	否	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1 次，董事会 5 次，其中，本人亲自出席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因工作原因，本人未能亲自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审议各项议案时，本人均能做到会前细致研读，会上充分讨论。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均投出赞成票。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审计委员会	6	6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0	0	0	0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在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对会议通知上所列的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了解；在会上，本人结合自身的法律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公正地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职责范围审慎行使表决权，助力专门委员会高效履职。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履职期间，本人积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意见与指导，对重大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切实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时，本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常态化沟通，就年审工作完成情况、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深入交流，认真听取并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并对审计质量和工作进度提出了明确的意见和要求。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等多元化方式，认真倾听中小股东的意见与诉求，及时回应并督导公司妥善解答投资者关切的问题，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合法权益。

2025年12月1日，本人亲自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会上，本人认真听取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针对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等问题进行了真诚的交流与解答。

###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他履职工作的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管理运营状况，2025年的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为16天。同时，本人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保持密切联络，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跟进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完善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

在本人依法行使职权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给予了积极配合，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公司管理层与本人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机制，使本人能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及重大事项进展。召开各项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并准备会议材料，及时、准确地予以传递，为本人的充分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坚实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严格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

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并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和方案科学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始终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履职期间，本人主动深入一线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情况，充分利用本人的法律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在公司取消监事会、职能向审计委员会职能转移等重大治理变革中，本人参与了相关制度的审阅与合规性评估，确保了治理模式切换过程中的平稳过渡与合法合规。在决策过程中，本人始终坚持独立判断，通过事前审阅、事中质询、事后跟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细致的评估和行使表决权时，本人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客观、独立的原则，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督导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筑牢合规经营底线，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确保信息获取的及时性与对称性，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同时，本人将注重学习和研究最新行业动态与监管政策法规，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充分发挥本人在银行与金融法律领域的经验和专长，为公司的稳健、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专业建议和支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余慧江'.

2026 年 4 月 24 日